



歡迎訂閱
電子報

2019年7月26日

發行人：吳秀梅 署長

藥物食品

安全週報 第723期

1 使用眼藥有訣竅

為什麼我每天按時點眼藥水
症狀卻沒有好轉呢？

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藥劑科吳旻哲藥師回覆，可能是你使用眼藥水的方式錯誤了！

★ 眼藥如何點

因為不同類型的眼用藥，如：溶液劑、懸浮液、凝膠或藥膏，停留在眼睛的時間不同，使用懸浮液時，要先搖晃藥瓶10下左右，確保每次滴入的眼藥水濃度均勻，才能發揮作用。

使用眼藥水時頭部可向後仰或仰臥，眼睛向上看，將下眼瞼往下拉呈現袋狀，再依據藥袋上指示的藥水滴數滴入，接著輕閉眼睛，並緩慢轉動眼球，使藥水均勻分布在眼角膜上，此時也可輕輕按壓眼睛內側靠近鼻子的地方，避免藥水從鼻淚管流出。記得不要頻繁眨眼睛或緊閉雙眼，以免擠出藥液影響療效。

點眼藥膏的方式與點眼藥水大致相同，在下眼瞼內，擠入約0.5至1公分長的藥膏，接著需要輕閉眼睛1到3分鐘，一樣緩慢的轉動眼球，但是點藥後會有短暫的視力模糊，在睡前使用較理想。



如果同時點兩種以上的眼用藥，沒有辦法一次吸收完全，而點眼藥水或眼藥膏的先後順序，也會影響到吸收效果。若同時要點兩種以上的眼藥水或眼藥膏，建議每種品項間隔至少5分鐘，先使用藥水、懸浮液、凝膠，最後再使用藥膏。

★ 眼藥如何儲存

存放眼用藥時，不可以放在貼身的口袋或車上，以免因溫度升高影響藥效。眼用藥適合存放在陰涼處，並避免太陽直曬。有些藥物會註明須存放在冰箱中，一般所謂的冰箱存放為冷藏（攝氏2-8度C），

千萬不要放在冷凍庫，否則藥品可能會變質失去療效。當您從冰箱拿出藥品時，可先放在手掌上回溫，避免將冰冷的藥水滴入眼睛時，產生不適。

為了避免眼用藥受細菌、黴菌等微生物汙染，在使用眼用藥前，要先將雙手洗乾淨，眼用藥的瓶口請避免跟眼瞼、睫毛、手指等地方接觸，也不要使用任何東西擦拭。在打開瓶蓋之後，瓶蓋須橫向放於乾淨桌面或乾淨的衛生紙上，勿將瓶蓋立直於桌面，或瓶蓋口朝上放置。

眼用藥打開後，保存期限為1個月，或該次療程結束即可丟棄，建議可以在瓶身空白處寫上開封日期，若1個月後沒有用完，務必要把眼用藥丟棄，不要再使用。

2 化粧品有法管！

「您知道嬰兒用濕紙巾也是化粧品嗎？」舉凡化粧水、乳液、乳霜、口紅、面膜、嬰兒用濕紙巾.....等，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經常用來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改善體味、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等用途者，都屬於化粧品，也是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中管理的對象。至於化粧品的製造場所，都要符合政府所規範設廠標準設置喔！

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自108年7月1日起正式上路，其中第8條規定，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設廠標準。設廠標準從三面向進行要求，分述如下。



★ 保護產品

包含廠房設置、室內配置、容器設備材質、各類區域區隔標示及蟲害防治等，對廠房建置訂定相關規範，讓未來化粧品的生產環境，在有良好設計與規劃的廠房下，從基本設施要求著手保護產品。

★ 穩固製程

縱然化粧品產品類型琳琅滿目，製程及設備技術日新月異，但對各劑型產品之設備，訂有最基本之要求，以強化製程並能穩定生產。

★ 確保衛生

除了上述的廠內設備外，訂有洗滌設備、更衣洗手消毒設備的要求，避免產品受汙染；正確及定期校正的秤量設備、標示批號及保存期限，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化粧品的衛生安全。

3 什麼是罐頭食品？

鮪魚罐、醬油、煉乳、罐裝奶粉、還有加熱3分鐘即可食用的袋裝紅燒肉，您知道哪些是屬於「罐頭食品」嗎？有些外觀看起來不像是罐頭的產品，其實也是罐頭食品喔！食藥署在此為您細說分明。

罐頭食品是利用高溫高壓，殺死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微生物，或降低其危害，並藉著密封緊閉的環境，防止外界微生物再度汙染，所以罐頭食品能在室溫下長期保存。因此罐頭食品是必須有足夠的殺菌條件，使微生物不再繁殖；裝在完全密閉的容器，使外界的生物無法入內。



隨著產業及科技的發展，罐頭食品的容器已不限於傳統的金屬罐，凡是具備不透氣、不透水的密閉特性，如：玻璃、

殺菌軟袋等，皆可做為罐頭食品的包裝容器。經過高熱殺菌且完全密封的鮪魚罐、玉米罐、菜心、泡麵裡的牛肉袋，都屬於罐頭食品。

但有些看起來像是罐頭食品的罐裝產品，並不是罐頭食品，有些是沒有高溫高壓殺菌，但密封保存者，如：罐裝肉鬆、罐裝奶粉等，這些產品能長久保存，主要是利用低水活性的特性，來抑制有害微生物生長。

食藥署提醒，當您選購罐頭食品時，如果金屬罐有凹陷、撞傷、裂損或生鏽，表示罐頭容器密封環境已經不完全，或是上蓋呈現膨脹狀態，表示可能已受到微生物入侵，或者容器腐蝕並與內容物反應導致產氣。至於玻璃罐頭食品的內物清楚可見，但卻容易破損，選購時除了注意罐身是否破損外，更應注意瓶蓋是否密閉或呈現膨脹狀態。而殺菌軟袋的罐頭食品，亦需留意是否有內容物滲漏，或不正常膨脹的現象。

藥品標示要看清 詢問藥師最安心

吃藥前，別忘記多注意！



手機掃描好方便，文字轉檔聽語音

使用前確認藥名

確認藥品用途與自己症狀相符

確認是否為不得使用族群

依用法用量服藥，不過量

了解藥品分級制度，使用更安心

有衛福部許可證字號，才是合法藥品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f 守護盾邊頭尾 安全用藥 | Q



廣告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
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電話：02-2787-8000

GPN：4909405233

ISSN：1817-3691

編輯委員：陳信誠、許朝凱、江仟琦、李婉嬪、蔡佳芬、黃守潔、黃秋羽、楊博文、簡希文、洪志平、吳正寧、林邦德、羅維新、周清邦、楊雅琄、林高賢、陳信志

美術編輯：郭儀君

出版年月：2019年7月26日

創刊年月：2005年9月28日

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

第723期第4頁